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8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意旨：伊聲請返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9年度存字第1277、3295號事件之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1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擔保金），現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人發生聲明異議爭執，由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81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中。伊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」、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
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110年度司聲字第856號裁定准許返還（下稱事務官裁定）；相對人聲明異議，嗣原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54號裁定廢棄事務官裁定（見本院卷第47-53頁裁定書）。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現由系爭事件審理中，此經調卷查明。

㈡次查，聲請人資本額為1億60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55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），依登記資料，其資力足以繳納系爭事件抗告費1000元。其次，有關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欠缺籌措款項之信用或技能，以致無資力繳納抗告費等情；聲請人迄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釋明此情，顯有未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書狀雖記載本院某些法官應予迴避云云（見本院卷第7-8頁）；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為之，足見係意圖延滯訴訟，依同法第37條規定，毋庸停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